

國立中興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教師聘任、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系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本辦法經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七年九月六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本辦法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系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本辦法經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及改聘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之規定。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

第三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院教評會評審。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等，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及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

第五條 本所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或出版，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餘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六條 擬升等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包括：

一、個人基本資料：以下各項資料合訂成冊。

（一）學經歷表。

（二）教學績效說明：開課情形、指導研究生、編寫教材、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績優說明等。

（三）服務與合作績效說明：協助所務工作、規劃及管理教學實驗室、輔導學生活動、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等。

（四）研究成果說明：著作目錄、研究計畫與經費目錄、研究成果說明、學術成就說明等。

（五）其他補充資料：得獎記錄、專利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等。

二、代表著作：著作目錄、合著人證明、著作中文摘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

三、參考著作：著作目錄、著作中文摘要、著作內容貢獻說明、著作影本等合訂成冊。

第七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擬升等教師出席說明與備詢。

第八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所教評會審查評分依下列標準執行之：

一、教學之評分上限，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均為三十分。評分項目分為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教材教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三項。其中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滿分為十分，教材教案滿分為十分，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滿分為十分。

二、研究之評分上限，教授五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四十分。評分項目分為著作與研究計畫、論文宣讀等二項。其中論文宣讀滿分為五分；升教授者，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四十五分，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著作與研究計畫滿分為三十五分。

三、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上限，教授二十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三十分。評分項目分為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四項。升教授者，每項總分均為五分。升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年資、輔導學生、合作情形等三項均為五分，參與服務項為十五分。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所「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詳訂之。

第九條 本所教師改聘之評審依照升等評審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